

# 2018/19学年幼稚园收生安排指引

## 摘要

已参加/有意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称「计划」）的幼稚园须细阅教育局通函第107/2017号及遵守教育局发出的收生安排指引。2018/19学年幼稚园收生安排指引（下称「指引」）旨在进一步阐释有关细节，请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校长安排相关的教师及同工传阅这份指引，以便跟进。

## 详情

## 背景

1. 政府于2017/18学年起，落实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并推行措施循多方面提升教育质素。在新政策下，政府会向合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提供基本资助，让幼稚园为所有合格儿童提供3年优质半日制服务。为释放本地的潜在劳动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政府会向提供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的合格幼稚园额外增拨资源，以鼓励它们提供更易于负担的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
2. 在「计划」下，为维持幼稚园业界的灵活性及多元性，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幼稚园收生仍由校本处理。就2018/19学年的幼儿班（K1）入学安排，教育局亦会继续推行幼稚园K1收生安排（下称「2018/19 K1收生安排」）。在沿用过去累积经验的同时，我们会予以适当的调整以配合「计划」的推行。
3. 此外，为让更多幼稚园及家长受惠于收生安排，教育局鼓励不参加「计划」的本地幼稚园，参加「2018/19 K1收生安排」。就此，教育局会另函邀请有关幼稚园参加「2018/19 K1收生安排」，参加的幼稚园名单会于2017年7月底上载教育局网页，以供家长作参考。
4. 有关「2018/19 K1收生安排」的详情可参考教育局通函第107/2017号及相关通告公布的安排及规定进行各项招生工作，包括幼稚园如有学位空缺时，应继续收取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学生。

## 派发入学申请表格

5. 所有参加「2018/19 K1收生安排」的幼稚园须设立学校网页，并透过网页及其他有效方法（例如：入学申请表格须知、学校收生指引/单张等）预先通知家长索取表格及递交入学申请的安排，包括派表及

收表的日期、报名手续及费用（如适用）等。幼稚园所公布的相关资料及表格须同时备有中文及英文版。有关基本所需资料见附录。

6. 幼稚园不应早于 11 月开始进行下年度幼儿班的新生参与的招生程序（例如面见申请学童）。
7. 无论采用何种派表方式，幼稚园不应限制派表数目，或在入学申请表上标示「先到先得及/或额满即止」等字眼，以避免家长需长时间排队轮候申请表。同样地，家长递交申请表格时，幼稚园亦不应设收表限额，或标示「先到先得及/或额满即止」等字眼。
8. 在不设限制派表数目的前提下，幼稚园可设定时段让家长索取及递交表格，但设定的时段必须合情合理（例如：给予充裕的时间，当中包括星期六）以让家长有充足时间办理，并在有需要时弹性处理（例如：延长派表及收表时间）。幼稚园须以校本安排确认收到入学申请。

## 校本收生机制

9. 幼稚园须订定校本收生机制，包括于收生前已制定申请及面见程序及甄选准则、面见申请学童的数目等。
10. 校本收生机制及程序应以公平、公正及公开为原则，学校应确保其收生条件符合现行的香港法例及平等机会的法例（包括《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学校在处理收生事宜时，亦应视乎情况的需要，遵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等。
11. 幼稚园一般以教育专业、家校合作、学童利益和幼儿照顾等角度作多方面考虑，以订定校本收生准则。在全日制/长全日制班方面，幼稚园获政府额外增拨资源；为释放本地的潜在劳动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考虑入读全日制/长全日制班的申请时，幼稚园应优先考虑有需要的家庭（例如：双职家庭），以及其他需要全日制/长全日制班服务的家庭的特殊情况（例如：须在家照顾残疾人士的家庭）。相关条件应包含在幼稚园公布的收生准则内。
12. 至于幼稚园 K1 入学年龄的准则方面，一般三岁的幼儿，身体及心智发展达一定成熟程度，故儿童足三岁才入学，是比较理想的安排。但由于社会人士一般都希望儿童入读幼稚园和小学的年龄可以互相配合，故由 2001/02 学年起，所有在九月入读幼稚园的儿童的最低年龄放宽

为两岁八个月，幼稚园在此原则下可按校本收生机制取录儿童。详情可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43/2000 号。

13. 幼稚园须为所有儿童（不论其种族、性别、能力）提供平等机会，包括妥善处理非华语家长和学生的入学申请，特别是他们的文化习俗与本地并不尽相同。幼稚园应为非华语家长提供英语版本的申请表及学校收生指引。如有需要，学校可为申请人安排传译及/或翻译服务，例如善用由民政事务总署资助营办的「融汇 -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CHEER)」提供的主要少数族裔语言的传译及/或翻译服务；或者，学校可接纳家长由懂中文的亲友陪同会面，协助沟通。
14. 如幼稚园的收生程序设立面见，幼稚园必须尊重儿童的发展规律，不应要求儿童回答和进行超出其年龄层在智能、体能及情绪发展等方面的活动。如幼稚园选择不面见全部学童，必须预先列明筛选面见学童的准则。
15. 所有负责甄选学生的人员，均须申报利益冲突（例如与申请人有亲属关系），有关文件须妥善保存。若有成员申报有利益冲突，学校须考虑安排其他人进行面见。
16. 有关收生准则、申请人资料（如申请表格或身分证明文件等）、面见的记录（如评核及遴选的结果等）等有关文件须妥善存档。同时，幼稚园应设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并尽量为学生及家长提供协助。幼稚园亦须适时解答家长有关收生安排的疑问，以及处理相关投诉。

### 「一人不占多位」安排

17. 在「计划」下，家长须以有效的注册文件作 2018/19 学年的 K1 注册留位之用。本局会为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学童发出一张注册文件，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的学童会获发「幼稚园入学注册证」（下称「注册证」），如学童不合乎资格接受「计划」的资助<sup>1</sup>，则会获发「幼稚园入学许可书」（下称「入学许可书」），学童可凭「入学许可书」注册并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惟其家长须按注册入读之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缴付未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

---

<sup>1</sup> 非本地儿童（例如持有担保书的儿童、其父或母是持有学生签证的儿童等）须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的许可，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但不会获得「计划」下的资助。

18. 请幼稚园透过其学校网页及其他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学申请表格须知及学校收生指引/单张等）提醒家长，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适时申请「注册证」，并提供教育局相关的网页连结。
19. 如学童在特殊情况下未能出示上述其中一项有效正式注册文件（例如学童已获发「注册证」，并于 2017/18 学年就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K1 班，该学童的「注册证」会由其就读的幼稚园保管，如因特殊情况家长欲再次申请于 2018/19 学年入读 K1 班(包括于原校重读)), 该学童的家长便须申请「临时注册信」作 2018/19 学年 K1 临时注册之用。如以「临时注册信」办理注册手续，家长必须于其子女正式入读有关幼稚园首天或之前，向该幼稚园提交其子女的有效正式注册文件(即「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该幼稚园才可让有关学童入读。有关申请「临时注册信」的详情会于 2017 年 10 月底公布。
20. 幼稚园不应于「统一注册日期」前要求家长完成注册手续或以任何形式收取注册费。
21. 幼稚园须确定有足够学位才向学童发出取录通知，取录通知不应采用「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机制，以避免家长轮候或引起误会。
22. 在「统一注册日期」后，幼稚园可腾出空缺给候补的学童或仍未有幼稚园取录的学童。如幼稚园在「统一注册日期」后取录学生，家长需按个别幼稚园订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但仍须以有效的注册文件作注册留位之用。如家长在注册后欲让其子女入读第二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但没打算放弃已注册的幼稚园学位，因而未能提交有效的注册文件予第二所幼稚园，即使愿意缴付全额学费，第二所幼稚园也不可为其子女进行 K1 注册。为全面执行此措施，上述安排的原则亦适用于 K2 及 K3。简单而言，基于每名学童应只入读一所幼稚园的原则，以及让学童享有接受资助幼稚园教育的平等机会和善用政府资源，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论任何班级，只可取录持有有效注册文件的学童。
23. 如家长在注册后想转校，会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注册文件。幼稚园应退回其注册文件；如家长取回注册文件，即代表该幼稚园不会再为该学童保留学位，学校一般亦不会退还注册费。

## 报名费和注册费

24. 根据《教育规例》第 61(1)条的规定，幼稚园须事先征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书面批准才可收取或更改报名费和注册费。在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下，已参加/有意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向 2018/19 学年入读 K1 学生收取报名费和注册费的核准上限如下：
- (i) 报名费 40 元
  - (ii) 注册费
    - 半日制班级 970 元。
    - 全日制班级 1,570 元。
25. 学校不可收取超逾上述核准上限的费用。

## 空缺资讯

26. 教育局会在「统一注册日期」约一星期后透过电脑平台收集幼稚园 K1 学位的空缺资料，然后于 2018 年 1 月底发放各区幼稚园名单，以协助家长为其子女找寻学位。教育局会于「统一注册日期」前为幼稚园举行有关电脑资料输入的简介会。
27. 在免费幼稚园教育政策下，幼稚园收生原则上继续将由校本处理，并应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107/2017 号第 5 至 7 段的规定。在特别情况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假若仍有学位空缺，而个别学生（包括有发展迟缓危机学生和非华语学生）在申请学位时遇到困难，区域教育服务处及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会作适当的学生转介。

## 2018/19 学年注册入读幼稚园低班(K2)或高班(K3)的安排

28. 在 2017/18 学年推行「计划」后，「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下称「学券」）的持有人在其「学券」的有效期间会自动转至「计划」下的新资助模式。升读 K2 或 K3 并已获发「学券」的学童的家长毋须为学童申请「注册证」作注册留位之用，并按校本安排注册。家长应按幼稚园该学年的收费证明书缴交学费。如该幼稚园毋须收取学费，有关资料亦会在收费证明书中列明。
29. 从未申请「学券」而会于 2018/19 学年入读 K2 或 K3 的学童的家长须为学童申请「注册证」作注册留位之用，并按校本安排进行注册。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

**校本收生安排基本资料**  
(有关资料应备中、英文版)

各幼稚园须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或以前将以下资料上载至学校网页及/或以不同渠道预先通知家长：

**(1) 入学申请资料**

- 派发申请表格方法
- 派发申请表格的日期及时段
- 申请程序
- 报名费（如适用）
- 递交申请表格方法
- 递交申请表格的日期及时段

**(2) 校本收生机制**

- 面见申请学童的数目
- 面见形式及程序
- 收生准则

**(3) 注册安排**

- 取录通知的安排
- 「统一注册日期」
- 缴交有效的注册文件和注册费(包括金额)安排
- 备取生注册安排
- 学童注册后转校的安排